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洪连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批准《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批准《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批准《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批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批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洪连伟、李宣瑾、洪嘉晨、宁波常青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520,000 股。

7.关于批准《关于<监事会 2018 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批准《关于<拟续聘 2019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批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洪连伟、李宣瑾、洪嘉晨、宁波常青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520,000 股。

11.关于批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学恩

经办律师: 喻佳莹

经办律师: 曹佳佳

2019 年 5 月 20 日